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2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康剑雄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陈佳先生接替康剑雄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佳先生和马加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0日

陈佳先生简历

陈佳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具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行业工作经验，曾参与了盛通股份（002599）的首次公开发行等工作。